

编号：格平意字 21466 号

北京市格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格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宜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6 号院近 31 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清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经审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48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70.3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均已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48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70.3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提名孙青波为计票人、付学静为监票人、董锋为记录人。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采取逐项审议，最后统一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份数 3848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上述议案中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会议主持人、计票人、监票人和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

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格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

见证律师: 刘 律师

高振秀 律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